

采购项目编号：ZC2021-HW-015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1-HW-015

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94,12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采购有机肥 1000 吨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否	2022-07-01 9:30:00 至 2022-08-09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采购设备 556 辆（台）	详见采购文件	1,184,121.00	否	2022-07-01 9:30:00 至 2022-08-09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有机肥 1000 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采购设备556辆(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有机肥1000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3)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采购设备 556 辆（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开启时间： 2022年06月22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6楼）进行线下报名，报名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或0912-3515031。（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6）各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本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每个单位只允许一位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代表属县外人员，须提供48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场；外地户口长期居住我县的人员，需提供暂住证或所在社区居住证明。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因酒精喷洒消毒，禁止吸烟。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17734660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6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利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3日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
(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C2021-HW-01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1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采购内容变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获取采购文件开始日期：2022-06-14，更正为：2022-06-16。

原公告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日期：2022-06-16，更正为：2022-06-20。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06-22 15:00:00，更正为：2022-06-28 15: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2-06-22 15:00:00，更正为：2022-06-28 15:00:00。

原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条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更正为“有机肥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进行线下报名，报名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6）各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本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每个单位只允许一位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

动；如供应商代表属县外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场；外地户口长期居住我县的人员，需提供暂住证或所在社区居住证明。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因酒精喷洒消毒，禁止吸烟。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17734660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利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C2021-HW-015
5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6	项目预算	1994121.00 元 人民币 N1 标段：预算金额 810000.00 元 N2 标段：预算金额 1184121.00 元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9	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p>

		<p>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交货及安装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
12	谈判文件发售	<p>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p> <p>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p> <p>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p>
13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p>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15:00</p> <p>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会议室</p> <p>3、谈判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15:00</p> <p>4、谈判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6 楼会议室</p>
18	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谈判保证金	<p>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p> <p>N1 标段：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N2 标段：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129911536210906</p> <p>联 系 人：鲍工/029-88856058</p>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五项
21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报价；供应商每轮应只有一个报价且该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密封、装订	详见本章第四项第 5 条。
24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指导费、税金、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
26	开标参加人员和所应带的资料（手持，以供身份核验）	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参会代表参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委托代理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注：所有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7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禁止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3-1、竞争性谈判公告

3-2、供应商须知

3-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合同主要条款

3-5、响应文件格式

4、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特别说明：

2-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2、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谈判函（格式）

3-2、谈判一览表（格式）

3-3、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3-4、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3-5、资格证明文件

3-6、项目实施方案

3-7、附件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自主描述除外）。

4-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4-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5-1、密封：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资料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共3袋。标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及法人章。

5-2、装订：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严禁活页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贰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用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页码字样。

注：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谈判报价

7-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指导费、税金、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7-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4、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谈判情况，经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

7-5、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最终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

7-6、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

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7-10、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7-11、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谈判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五、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

N1标段：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N2标段：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9911536210906

联 系 人：鲍工/029-88856058

（注：为方便财务人员核对，请供应商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谈判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2、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须从对公账户缴纳）及谈判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2-1、各供应商须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以谈判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采用谈判担保函的需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附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5、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7、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六、谈判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监督人对供应商身份依次进行核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督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c、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谈判工作程序：

2-5-1、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的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承诺书为准。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份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签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页码要求
3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交货及安装期、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如保证金缴纳等)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总报价	每轮谈判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小微企业的价格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6%）。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的价格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6%）。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折扣。其评标价=最终谈判报价*（1-1%）。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给予折扣，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折扣。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声明。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6-5、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

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6-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终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终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实质性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与质疑

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1-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1-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祁晨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 1994121.00 元

(N1 标段: 预算金额 810000.00 元; N2 标段: 预算金额 1184121.00 元。)

3、采购需求: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1 标段: 采购内容包括有机肥 1000 吨, 预算金额: 810000.00 元; 采购内容包括设备 556 辆(台), 预算金额: 1184121.00 元。用途: 自用。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及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3、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4、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付款: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付款方式: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 80%货款, 剩余 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2、技术要求:

N1 标段: 有机肥 1000 吨。

有机肥质量参数表

序号	种类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有机肥质量标准
1	有机肥	40kg/袋	吨	1000	有机肥质量标准: 有机质 \geq 30% 总养分 \geq 5% 水分 \leq 30% 酸碱度: 5.5-8.5 限量标准: 参照 NYT525—2021 执行

N2 标段: 设备 556 辆(台)。

(1) 撒肥机 4 辆。

撒肥机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容积	3.0-3.5 方
2	配套动力	20-80HP

铲车翻抛机 2 台。

铲车翻抛机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额定载重	1000kg-1500kg
2	功率	30kw-50kw
3	最大卸载高度	2800mm-3600mm
4	斗容	0.3m ³ -0.6m ³

(3) 铡草揉丝机 1 (40 台)、铡草揉丝机 2 (40 台)

铡草揉丝机 1 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生产率	3000kg/h
2	喂入宽度	200mm-260mm
3	动刀片数量	4 个
4	配套动力	3kw
5	结构形式	筒式

铡草揉丝机 2 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生产率	4000kg/h
2	喂入宽度	220mm-280mm
3	动刀片数量	4 个
4	配套动力	4kw
5	结构形式	筒式

(4) 卧式铡草揉丝机 1 (40 台), 卧式铡草揉丝机 2 (13 台)

卧式铡草揉丝机 1 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生产率	6.5t/h
2	喂入方式	自动
3	动刀片数量	4 个
4	配套动力	7.0kw-7.5kw
5	结构形式	筒式

卧式铡草揉丝机 2 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生产率	5t/h
2	喂入方式	自动
3	动刀片数量	4 个
4	配套动力	5.2kw-5.8kw
5	结构形式	筒式

(5) 铡草机 1 (15 台)、铡草机 2 (2 台)

铡草机 1 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配用电机	5.5kw
2	配用柴油机	12-15hp
3	生产效率	≥4.5t/h

铡草机 2 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配用电机	15kw
2	配用柴油机	≥25hp
3	生产效率	≥10t/h
4	整机质量	800kg

秸秆生物质炉 400 台。

秸秆生物质炉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产品材质	Q235
2	综合热效率	81.3%
3	产品重量	40kg-44kg
4	燃料消耗	0.5-2.1kg/h
5	外壳	喷涂散热外壳
6	燃烧室材质	高温耐火材料内胆
7	炉排类型	可换型炉排
8	配风	底部一次进风，底部预热配风
9	配风形式	环带圆孔铸造精加工配风结构

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

烟气污染物	排放指标	排放数值
烟气 (mg/m ³)	≤50	26.68
二氧化硫 (mg/m ³)	≤30	0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152.37
一氧化碳 (%)	≤0.2	0.04
林戈曼烟气黑度 (级)	1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 （2）付款方式：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 80%货款，剩余 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 （3）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四、运输

- 1、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设备在运输、搬运、移交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包装要求
 -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2、提供设备质保凭证。

六、验收

-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好性，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

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八、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响应文件

6. 谈判文件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府谷县2021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__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函（格式）

第二部分 谈判一览表（格式）

第三部分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第一部分 谈判函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及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谈判后单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

9、其他：_____。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元)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府谷县 2021 年黄河	¥:		
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第__包	(大写)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谈判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谈判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要求	偏离	说明

声明：谈判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竞争性谈判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非联合体竞谈承诺

致：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七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第 1 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

联系方式如下：

2017 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响	88606038-6320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13629260305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莎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7]4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